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
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2016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7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集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78,688,524 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78,688,524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15 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58.94 万元。对于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 1：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 50%；

情景 2：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元；

情景 3：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 (重述后)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68,312.50	1,168,312.50	1,496,181.35
情景 1: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058.94	-77,529.47	-77,5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66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66	-0.065
情景 2: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元			

项目	2015 年 (重述后)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058.9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00	0.000
情景 3: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058.94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09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009	0.008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推进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计划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租赁、投资、保险、银行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成为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中远海运租赁和佛罗伦 2017-2019 年度资本性投资，有助于上述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拓展优质业务，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减轻财务成本负担，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规模 87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86.03%。随着公司开展各类型租赁、金融业务，公司的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上升。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中远海运租赁，用于后者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实施路径为新增投资融资租赁资产，重点开发方向包括医疗、能源、教育及创新领域。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中远海运租赁的专业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宽租赁业务的服务边界，助推中海集运有效实施金融产业战略。

2、增资佛罗伦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佛罗伦，用于 2017-2019 年采购集装箱。根据佛罗伦规划，预计 2017-2019 年共采购集装箱 98.36 万 TEU，以补充出售退役箱及融资租赁到期箱。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佛罗伦箱队规模将得到维持与扩充，行业

竞争地位得到巩固。同时，在租箱行业逐渐“回暖”，投资回报率逐步回升背景下，利用租箱行业市场低位采购集装箱，有助于提升资本回报。

3、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流动性指标，降低负债余额和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

（1）人员储备

截止2016年8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现有员工总数112人，市场化招聘的具有租赁行业经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前台业务人员分别占比21%和60%，其中核心骨干团队通常具有8至10年以上的租赁行业经验，合理的人员储备结构将有效支撑中远海运租赁积极开拓业务机会并执行高效管理。

（2）技术储备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中远海运租赁于2015年7月正式启动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并于2016年4月正式验收通过，建设内容主要为租前管理、合同管理、债权债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作平台、报表中心八类功能。目前，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运维稳定、操作正常，对推动中远海运租赁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的管理流程、沟通机制和风控体系，收集全面的业务运行数据，提升业务流程的运转效率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于2016年5月启动，建设周期预计为10个月。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继续深化升级中远海运租赁核心业务经营平台，具体包括搭建与财务系统、资金系统之间的自动化接口，提高操作效率；支持事业部改制、资产证券化和租赁物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系统流程、融资管理和租赁物管理功能；探索开发营销管理、大客户服务、费用管理等移动应用功能。

特别地，在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中针对中小微医疗机构的“惠医租”项目将拓展开发面向客户使用，支持小单租赁项目的快速申请、审批、放款等功能，并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客户通过互联网客户端进行注册绑定后，可自助进行项目报价测算与租赁业务申请，随后转至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导入与提交审批、自动生成标准合同，并支持项目进度查询与反馈。

在基础软硬件设施建设方面，中远海运租赁目前已完成公司网站、邮件系统、文件系统、远程视频/电话会议系统、网络监控、考勤等基础办公系统建设，形成了网络防火墙、防篡改、查杀毒、数据备份等一体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3) 市场储备

中远海运租赁2016年1-8月租赁业务累计投放融资额约67.79亿元；其中，医疗、能源、教育、创新及其他领域分别占比20%、38%、24%和18%；已投放医疗项目合同数57个、能源项目合同数15个、教育项目合同数21个、创新及其他领域项目合同数18个。此外，截止2016年8月底，中远海运租赁内部审批通过并等待投放的项目资金需求量约35亿元，其中医疗、能源、教育、创新及其他领域分别占比5%、34%、40%和21%。

2、增资佛罗伦项目

(1) 人员储备

佛罗伦在集装箱租赁行业深耕多年，重视人材储备，吸收和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综合型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目前员工团队由职业会计师、职业管理人员、职业律师、法律专业人士等多个专业范畴的精英组成。

(2) 技术储备

佛罗伦积极参与、推动及优化行业间的检验、维修标准，与业内几家出名的租箱公司如 Triton、Seaco等共同制定CIC检验标准，在保持良好箱况同时有效降低维修成本。大部份操作已实现全面自动化，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务素质。全自动化堆场账单管理系统及线上库存数据管理系统均有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成本效益。

（3）市场储备

佛罗伦一直深入贯彻大客户政策，除了和全球前20大班轮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同时不断发展区域性的优质客户，至2016年6月底，公司的租赁客户数量已近300家。

3、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

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增资佛罗伦项目、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战略转型后将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租赁、投资、保险、银行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将致力于整合自身作为航运金融平台优质资源，充分发挥集团的产业优势，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海运、中远海运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中国海运的承诺

作为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出具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

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中远海运集团的承诺

作为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